

明似能之 (另表詳列)

E3 總括成前

F1 總括成：已說宗等如吳多言開悟他時，說名能立。 40T 11

G1 牒前宗後指法：如說「若無常」，是文宗言。 41T 4

G2 牒前因後指法：所作性故者，是宗法言。 41T 7

G3 牒前同喻後指法：若其所作，見彼無常，如瓶等者，是隨同口言。 41T 11

G4 牒前異喻後指法：若其所作，見非所作，如虛空者，是遠離言。 41T 5

G5 簡異古師：唯此二分，說名能立。 41T 9

F2 別牒特

H1 總類：同法者，若於畏處要因同口決定有性。 31T 11

H2 指法：謂者所作，見彼無常，譬如瓶等。 32T 4

H3 總類：異法者，若於畏處說所立無，因循非有。 35T 11

H4 指法：謂者長常，見非所作，如虛空等。 36T 4

H5 釋域：此中常言，表非無常，非所作言，表無所作。 36T 10

F3 示喻相

G1 標舉：喻有兩種。 30T 5

G2 列名：一者同法，二者異法。 31T 5

H1 總類：同法者，若於畏處要因同口決定有性。 31T 11

H2 指法：謂者所作，見彼無常，譬如瓶等。 32T 4

H3 總類：異法者，若於畏處說所立無，因循非有。 35T 11

H4 指法：謂者長常，見非所作，如虛空等。 36T 4

H5 釋域：此中常言，表非無常，非所作言，表無所作。 36T 10

F2 示因相

G1 標舉：喻有兩種。 30T 5

G2 列名：一者同法，二者異法。 31T 5

H1 總類：同法者，若於畏處要因同口決定有性。 31T 11

H2 指法：謂者所作，見彼無常，譬如瓶等。 32T 4

H3 總類：異法者，若於畏處說所立無，因循非有。 35T 11

H4 指法：謂者長常，見非所作，如虛空等。 36T 4

H5 釋域：此中常言，表非無常，非所作言，表無所作。 36T 10

F1 示宗相

G1 標舉：此申宗者。 10T 4

H1 頭依：謂極成有法，極成能別。 10T 7

H2 出體：差別性故。 15T 5

H3 簡避：隨自樂高所成文性。 16T 1

H4 結成：是名為宗。 17T 9

G2 指法：知有成文字者，是無常。 17T 11

G3 標舉：因有三相。 18T 6

G4 徵：何等為三？ 20T 2

G5 列名：謂得是宗法性，同品定有性，異品徧無性。 20T 4

H1 初問：云何名為同品異品？ 26T 7

H2 初答同：知文無常，瓶等無常，是名同品。 27T 11

H3 後答異：異品者，謂於畏處說所立無，因循非有。 27T 10

H4 後答異：若有長常，見非所作，如虛空等。 27T 10

H5 舉兩因：此中所作性，或動身無間所成性。 28T 2

H6 成三：是宗法，於同品定有，於異品徧無。 29T 4

H7 頭所成：是無常等因。 29T 7

F1 宗體釋義：此中宗等多有名為能立。 6T 5

F2 釋義：由宗因喻多言，開示論有開者未了義故。 9T 10

G1 牒章：此申宗者。 10T 4

H1 頭依：謂極成有法，極成能別。 10T 7

H2 出體：差別性故。 15T 5

H3 簡避：隨自樂高所成文性。 16T 1

H4 結成：是名為宗。 17T 9

G2 指法：知有成文字者，是無常。 17T 11

G3 標舉：因有三相。 18T 6

G4 徵：何等為三？ 20T 2

G5 列名：謂得是宗法性，同品定有性，異品徧無性。 20T 4

H1 初問：云何名為同品異品？ 26T 7

H2 初答同：知文無常，瓶等無常，是名同品。 27T 11

H3 後答異：異品者，謂於畏處說所立無，因循非有。 27T 10

H4 後答異：若有長常，見非所作，如虛空等。 27T 10

H5 舉兩因：此中所作性，或動身無間所成性。 28T 2

H6 成三：是宗法，於同品定有，於異品徧無。 29T 4

H7 頭所成：是無常等因。 29T 7

宗體釋義
初問
初答同
後答異

G1 據前總類

G2 列指擇結

G1 結前法後

G2 依標正解

F1 解似宗

F2 解似因

H1 列名

H2 續列

H2 續別釋

I2 不定

I1 不成

I1 續論列：能別不極成，所別不極成，俱不極成，相符極成。42E 6

I1 續論列：現量相違，比量相違，自教相違，世間相違，自語相違，自語相違。42E 2

I1 現量相違：此中現量相違者，如說：「非非所聞」。42E 8

I2 比量相違：比量相違者，如說：「瓶等長常」。44E 10

I3 自教相違：自教相違者，如勝論師立：「聲綿常」。42E 5

I4 世間相違：世間相違者，如說：「懷鬼非月，有故」；又如說言：「人頂骨淨，壞生分故，猶如螺貝」。45E 10

I5 自語相違：自語相違者，如言：「我母，是其石女」。48E 1

I6 能別不極成：能別不極成者，如佛弟子對教論師立：「吉滅壞」。48E 11

I7 所別不極成：所別不極成者，如教論師對佛弟子說：「我是思」。50E 1

I8 俱不極成：俱不極成者，如勝論師對佛弟子立：「我以善和有因緣」。51E 7

I9 相符極成：相符極成者，如說：「身是所聞」。53E 6

H3 續指擇結：如是多言，是普請法自相門故不察別故，立無異故，名似之宗。54E 7

H1 列三名：不成不定，及其相違，是名似因。56E 1

I1 標教列名：不成有四，一兩俱不成，二殘一不成，三猶預不成，四所依不成。56E 7

I2 續列別釋：分四

K1 兩俱不成：如成立言論無常等者，言是假等所攝性故。57E 2

K2 殘一不成：所作性故，對是顯論廢一不成。58E 11

K3 猶預不成：於霧等性，起疑惑時，為成大種和合火有，而有所說，猶預不成。62E 8

K4 所依不成：虛空等有，據所依故對無空論所依不成。63E 9

J1 初標不定有六

J2 次列：一不共，二不共，三同品分轉，異品轉，四異品分轉，同品轉，五、俱出，六、相違決定。

K1 共：此中共者，如言為常，所量性故。常無常品皆共。此因，是故不定。為相瓶等所量性故。為如空等，所量性故，是其其常。65E 2

K2 不共：言不共者，如說為常，所聞性故。常無常品，皆離此因，常無常外，餘非有故。是猶預因。此所聞性，其猶何等。66E 10

K3 同分異全：同品分轉，異品轉者，如說者非動勇無聞所發。無常性故。66E 8

此中非動勇無聞所發宗，以實性等等為其同品，此無常性，於電等有，於空等無。57E 7

非動勇無聞所發宗，以瓶等為異品，於彼邊有。67E 11

此因以電瓶等為同品故，亦是不定。67E 3

為如瓶等無常性故。彼是勤勇無聞所發。為如電等，無常性故。彼非勤勇無聞所發。67E 6

F3 解似喻

G1 結前生後：已誠似因，嘗誠似喻。

H1 初標列

11 初列同：似同喻法，有其五種：一能立法不成，二所立法不成，三俱不成，四無合，五倒合。 85T 5
12 後列異：似異法喻，亦有五種：一能立不實，二所立不實，三俱不實，四不確，五倒離。 85T 8

H2 初標列

11 初釋同：「初別釋云：「初釋同：「能立法不成。」

85T 3

等，俱決定故。 84T 3

13 後成實義：亦能成立與此相違，作非有緣性。如安滅
12 次舉宗因：知即此因，即於前原有法差別作有緣性。
11 有法差別相違因者。 84T 4 (初標名)

K4 有法差別相違因

13 後成實義：此因知能成實，如是不能成實者，俱決定故。
12 次舉宗因：如誠有性，非德非業，有宗或有
11 初標名：有法自相相違因者。
德業故。如同異性。 80T 8

K3 有法自相相違因

12 後釋所由：諸取其等，論積聚他所受用故。 80T 3
成立所立法差別相違積聚他用。 78T 9
11 初標名：此因知能成立取等必為他用，如是亦能

K2 法差別相違因：分三

13 後成實義：此因唯於異品中有是故相違。 76T 2
12 次舉宗因：知誠非常，所作性故，動身無聞所發性故。
11 初標名：此中法有相相違因者。
12 次舉宗因：知誠非等，必為他用積聚性故，知即具等。
13 後成實義：分二

K1 釋法有相相違因：分三

11 初標列：相違有四：謂法有相相違因，法差別相違因。
12 後別釋分四：
有法自相相違因，有法差別相違因等。 75T 2

I3 相違

11 初標列：相違有四：謂法有相相違因，法差別相違因。
12 後別釋分四：
有文非常，所聞性故，譬如聲性。 72T 2
作性故，譬如瓶等。 71T 11

J1 初標

11 初標列：相違有四：謂法有相相違因，法差別相違因。
12 後別釋分四：
有文非常，所聞性故，譬如聲性。 72T 2
作性故，譬如瓶等。 71T 11
K5 假分：假品一分轉者，如誠非常，無質碍故。 70T 3
此中常宗，以虛空極微等為同品。無質碍性，於虛空等有，於極微等無。 70T 8
以瓶樂等為異品。於樂等有，於瓶等無。 71T 7
K6 相違決定：相違決定者。如立宗言：「吉長無常所
於此備有。 69T 1
以電空等為異品。於彼一分電等是有，空等長
是故知前，亦為不實。 69T 5
無。 69T 3

是動身無聞所發，無常性故。 69T 8

H2 別舉

K2 所立法不成

L2 後釋不成
 M1 初明所者：然彼極微，非立法常性是有。 86F 1
 M2 後明建文無：能成立法無實碍無，以諸極微實碍性故。 86F 2

L1 初舉例：所立法不成者，謂說如增。 86F 7

M1 明能立有：然一切境，能成立法無實碍有。 86F 11

M2 後釋所立無：所成立法常性無以切境皆無常故。 87L 2

K3 俱不成

L1 初釋：俱不成者。 87L 6

L2 次則開列：復有二種，有及非有。 87L 8

L3 後釋成：若言如瓶，有俱不成，若說如空，對無空論，無俱不成。 87L 10

K4 無合

L1 初釋章：無合者。 88L 7

L2 次釋例：謂於其處無有亂合。 88L 9

L3 次釋義：但於瓶等，於現能立所立法。 88F 5

L4 後示法：如言於瓶，見所作性，及無常性。 88F 7

K5 例合

L1 初釋章：例合者。 89L 2

M1 舉正合：謂應說言，諸所作者，皆長無常。 89L 4

M2 舉例合：而例說言，諸無常者，皆長所作。 89L 6

J2 總結非：如長名似同法喻品。 89L 10

J1 初別釋

後釋異

K1 所立不遺

L1 初釋：似異法中，所立不遺者。 89F 1

L2 次指例：且知有言，諸無常者，見彼實碍，譬如極微。 89F 5

M1 所立有：由於微微，所成立法常性不遺，彼立極微異。 89F 9

L3 後釋成：常住故。 89F 9

K2 能立不遺

M2 能立無：能成立法無實碍無。 90L 2

L1 初釋章：能立不遺者。 90L 5

L2 次指例：諸說如業。 90L 7

M1 所立無：但遺所立。 90L 9

M2 能立有：不遺能立，彼說諸業無實碍故。 90L 11

K3 俱不遺

L1 初釋章：俱不遺者。 90F 2

L2 次指例：對彼有論，說如虛空。 90F 5

L3 後釋成：M1 明立有：由彼虛空不遺常性，無實碍故。 90F 7

M2 對對釋成：以說虛空，是等性故，無實碍故。 90F 10

K4 不離

L1 初釋章：不離者。 91L 2

L2 後示法：謂說如瓶。見無常性，有實碍性。 91L 4

K5 例離

L1 初釋章：例離者。 91F 1

L2 後示法：謂如說言，諸實碍者，皆長無常。 91F 3

後稱非真：如是等似因喻言，非正能立。 91F 9

E1 明波教：當知唯有現比二量。 921 6

D3 明二真量

E3 辨量體

- F1 辨現量：
 - G1 簡彰：此中現量。 931 11
 - G2 正辨：謂無分別。 931 4
 - G3 釋義：
 - H1 簡邪：若有正智。 931 6
 - H2 定境：於色等義。 931 6
 - H3 所離：離名種等，所有分別。 941 9
- G4 顯名：現現別轉故。名現量。 961 7
- G1 標量名：言比量者。 961 4
- G2 出體：謂藉深相而觀於義。 961 6
- H1 釋前文：惟有三種，如前已說，由彼而因於所比義。 961 9
- H2 簡因激：有正智生。 971 3
- H3 學果顯智：了知有火，或無常等。 971 7
- G4 結名：是名比量。 981 7

E4 明量果：於二量中，明智名果，是說相故，知有作用而顯現故，亦名為量。 981 9

F1 初標

- G1 標似現體：有分別智。 991 8 行
- G2 釋所由：於義異轉。
- G3 釋定名：名似現量。

E1 似現量

- G1 釋似現體：謂諸有智，了瓶衣等分別而生。 1001 3
- G2 釋所由：由彼於義，不以有相為境界故。 1011 3
- G3 釋似名：不能正解，名似比量。 1021 5

F2 後釋

- G1 釋似因：似因多種，如先已說，用彼為因。 1011 10
- G2 釋似體：於似所比，諸有智生。 1021 2
- G3 釋似名：不能正解，名似比量。 1021 5

F1 初標

- G1 標似現體：有分別智。 1011 10
- G2 標似體：所述諸似義智。 1011 3
- G3 標似名：名似比量。

E2 似比量

- G1 釋似因：似因多種，如先已說，用彼為因。 1011 10
- G2 釋似體：於似所比，諸有智生。 1021 2
- G3 釋似名：不能正解，名似比量。 1021 5

D5 明能破

- E1 初總標：復次若正顯不能立漫失，說名能破。 1021 8
- E2 次辨能破境：謂初能立，欲滅漫性，之宗漫性，不成因性，相違因性，及喻漫性。
- E3 後顯悟他：顯不此言，闡曉問者，故有能破。 1041 3

D6 明似能破

- E1 初標名：若不妄顯，能立漫言，名似能破。 1041 8
- E2 出體：謂於圓滿能立顯示欲滅世言，於無漫宗，有漫宗言，於成欲因，不成因言。
- E3 後結似名：
 - F1 初結名：如長言說，名似能破。 1041 8
 - F2 後釋所以：以不能顯他宗漫失，彼無漫故。 1051 2

C3 結成：且止斯事。 1051 7

A 頭略指廣分：已宣少句義，尚始立方釋，其間理非理，妙辨於餘處。 1051 10 (完)

「附言」：本編以商務版熊十力著因明大疏刪注為數本，每行之末，附有數目字，乃原書文句數及行數，假學人查對。 淨智編於一九六四年歲次甲辰